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C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4)

澄清公告

茲參閱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所發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該公告已界定的詞語在本澄清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由於文手之誤，該公告中附註3 -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之二零一一年度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應為「港幣149,651,000」，而非「港幣149,656,000」。

除上文所述外，該公告中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劉偉雄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惠寶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方培湘先生(榮譽勳章)、周倩霞女士(太平紳士)及柯錦松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